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2017年度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訂立2017年度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進行以下交易：(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發電權；及(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電力。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2.39%的權益，其中約49.77%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約2.62%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兩類交易各自的交易規模均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0.1%，但均低於5%，故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本公司致力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建設與運營，以風電開發與運營為核心，太陽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協同發展。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電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華能集團持有本公司約52.39%的權益，其中約49.77%的權益由華能集團直接持有，約2.62%的權益通過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需要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2017年度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華能集團訂立2017年度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該協議詳情如下：

協議日期

2017年8月22日

各方

華能集團
本公司

年期

自2017年8月22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交易描述

根據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持續進行以下交易：(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發電權；及(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電力。

(i) 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發電權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發電權的定價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地方發改委制定的火電標桿上網電價及當時的市價後確定，但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發電權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如適用)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的條款均不會超出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發電權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方式於購買發電權後支付，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過往交易和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發電權的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萬元。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發電權的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6.30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24.89萬元(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預計是考慮本集團的總體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市場變化情況以及本集團視為合理的發電廠預期發展和增長情況，並且亦考慮到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能提供較優惠價格而做出。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一系列風險管理的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對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購買發電權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購買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資訊，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由於風力與光伏發電的性質，尤其是其不易於存儲的性質決定，如果本集團由於限電而無法及時將某地區的發電量售出，則將損失全部發電收益。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發電權的安排使本集團從在限電地區由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享有的發電權中獲益，進而使本集團獲得其本來無法獲得的售電收益，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董事認為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發電權有益於本公司經營。

(ii) 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電力

定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電力的定價條款經相關訂約方公平協商並考慮地方發改委制定的火電標桿上網電價及當時的市價後確定，但不遜於在中國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電力向本集團提供的條件及價格。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不時及於有需要時，就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與華能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如適用)訂立個別的實施協議。各項實施協議將訂明交易的具體情況。實施協議乃就根據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擬提供的服務作出規定，故並不構成新的關連交易類別。任何該等實施協議的條款均不會超出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範圍。

就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電力的所有付款將以現金方式於購買電力後支付，或根據實施協議內所約定的條款支付。

過往交易和建議上限

本公司建議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電力的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萬元。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電力的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期間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9.63萬元(經審核)及人民幣309.02萬元(未經審核)。

建議年度上限的依據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預計是考慮華能集團的總體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市場變化情況以及本公司視為合理的華能集團的預期發展和增長情況而做出。

本公司將依據監管要求通過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一系列風險管理的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決策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對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出售電力的選擇權，從而避免對控股股東的依賴，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有權對出售價格和數量進行獨立決策，並通過多種手段瞭解和掌握市場資訊，以促使本公司從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獲得的交易條件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交易條件。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以及其對本公司的益處

本集團可通過出售電力，減少棄風、棄光及增加收入。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在購買本集團的電力時可以給予較優惠的條件，同時考慮到華能集團與本集團的密切關係，華能集團及附屬公司與聯繫人應有能力按時及可靠地向本集團購買電

力，以提高本集團的收入。因此，董事認為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電力有益於本公司經營。

保障獨立股東利益的措施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密切監察及定期審閱本公司各項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會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安排，致力保持本公司在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性，交易價格的公允性，交易條件的公平性，以及本公司與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連繫人以外獨立第三方交易的選擇權。有關安排包括：

- 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 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發電權的交易，本公司將按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進行，主要為本公司將不時向同區域具規模(包括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獲取報價及／或邀請多名電廠投標及／或在若干情況下透過詢價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採購政策，除交易對方提供相同或相對較優惠條件外，本公司亦會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信譽及可靠性，彼等根據合約條款執行交易的能力；彼等對本公司需求的瞭解等，務求達到本公司在交易中的整體利益最大化，同時盡量減少本公司的交易成本和時間；
- 就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電力的交易，本公司會參照市場情況，結合本公司的發電成本，確定價格；
- 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合同執行部門及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相關業務部門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另外，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具體合同的執行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會審核及確認關連交易是否公平，交易金額是否合理，並且是否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

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項下的兩類交易各自的交易規模均有超逾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一項或多項的0.1%，但均低於5%，故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的議案。董事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在華能集團任職，因此，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被視為在審議有關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的議案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有關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放棄表決。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交易(包括建議的年度上限)(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能集團於2017年8月22日訂立的電力市場交易類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為：(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購買發電權；及(ii)本集團向華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繫人出售電力；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宋育紅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楊青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陸飛先生、孫德強先生及戴新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